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1 年第二期考核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737,188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65）。

4、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5、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8、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和《2021 年第二期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8,250 股（调整后）。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855.7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44.00 万元，根据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和《2021 年第二期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归属期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现取消归属并作废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668,938 股（调整后）。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7,188 股。本次作废后，本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 6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737,188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